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依据《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(暂行)》(西航院字〔2012〕74号)，即日起开展第二课堂学分(含阅读学分)申报及认定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：

1. 阅读学分：在校本、专科学生；
2. 其他第二课堂学分：2016 级本科学生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学生入校以来参加的各类课外实践活动、获得各类奖励等，具体项目参阅《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评分标准》(西航院字〔2012〕74号文件附件1)及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阅读学分实施办法》(西航教字〔2018〕12号)有关内容。

三、申报及审核流程

1. 学生个人申报：学生按要求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》(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下载)，附相关项目证明材料，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。

2. 二级学院审查：二级学院学分审查小组审查学生材料，依据第二课堂学分评分标准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登记表》(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下载)。

3. 公示：教务处公示二级学院认定的学生第二课堂学分。有异议的学生可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学分复议申请，二级学院负责复核学生的第二课堂学分。公示期结束后不再接受学生复议申请。

4. 教务处审核：审核二级学院上报材料，认定第二课堂学分。

5. 二级学院录入学分：二级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学生第二课堂学分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1. 学生个人申报时段：5月8日—5月21日；

2. 二级学院审查时段：5月8日—5月27日进行学分审查及认定，报送第二课堂学分登记表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并做好认定材料的整理及存档工作；

3. 公示期：5月28日—6月1日；

4. 教务处审核时段：6月2日—6月3日；

5. 二级学院网上录入学分时段：6月4日—6月11日。

教务处

2020年5月7日